**盘山县数据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数据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数据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为县行政审批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负责为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承担的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

(四)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免费代办工作。

(五)承担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进驻县数据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

(七)负责县数据中心“中介超市”管理工作，对 “中介超市”中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八)负责为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在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中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盘锦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审批系统等审批平台软件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管理。

(九)负责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指导服务、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十)负责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型智慧城市和相关衍生产业发展，组织推进数字经济技术创新、政产学研用结合及数字经济产业化工作，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和新业态的形成等职责。

(十一)承担县数据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财务、资产、档案、保密、信访、安全、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全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中心、便民中心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考核等工作。

(二)政务服务办公室

负责为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在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中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服务方面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负责盘锦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审批系统等审批平台软件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管理。

(三)审批服务办公室

负责为县行政审批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卫生、教 育、文体、食品、企业注册、海洋渔业、农林、动监、危险化学品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营商环境服务办公室

负责为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承担的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代办服务办公室

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工作；参与合理规范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接件工作；负责县数据中心“中介超市”中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

(六)数据管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

纳入盘山县数据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盘山县数据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盘山县数据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642.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29万元；

**（二）支出预算642.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2.2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41万元。

2025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18.2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2025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18.2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中心运行经费预算为1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91万元、印刷费1万、维修（护）费3万、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2024年度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固定资产中共有房屋面积 0平方米，价值 0万元;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